

# B014

# 信息披露

##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ST京机 公告编号:2026-07

###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议案》,同意公司用不低于人民币6,89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3,7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向公司已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00元/股(含),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2)。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1,977,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32%,最高成交价为13.6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22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25,292,006.0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股份方案中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要求。

####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至该重大事项结束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在下列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票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根据后续市场情况和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三日

##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6-001

###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日取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8项发明专利证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取得各类专利2657项,现有各类型有效专利1331项(其中包括发明专利453项)。

本次新增的8项发明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双片玻璃的清洗生 产线及其控制方法	ZL202311143063.4	2023年09月06日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 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东鹏控股有限公司
2	一种提高砖块粘结强度 的喷浆机及喷浆方法	ZL202410060080.9	2024年01月16日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 重庆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佛山市 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广东东 鹏控股有限公司
3	一种自来水直饮机、直 饮水直饮机及其制水 方法	ZL202411293066.4	2024年09月09日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 广东东鹏控股有限公司;佛山市 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
4	一种具有中空功能的单 片瓷砖带边生产线	ZL202311143636.2	2023年09月06日	广东东鹏控股有限公司; 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 佛山华盛康科技有限公司

以上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以上发明专利应用于建筑陶瓷技术或设备领域,已在公司生产中应用或即将应用,与公司主要技术或核心技术紧密相关。专利的取得有利于公司保持知识产权,防止侵权事件发生,掌握市场竞争主动权,形成持续自主创新机制和能力,保持技术和产品的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提高公司品牌和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三日

## 证券代码:300140 证券简称:节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6-07

###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3.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视频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26年1月17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后于2026年2月2日(星期一)下午15:3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会议厅以现场、视频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康先生主持,公司受提名的董事、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

出席现场会议、视频参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56人,代表股份2,557,040,0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5%;除董事、高管人员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118,993,7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29%。以现场会议及视频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代表股份2,441,046,32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8.761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51人,所持股份119,933,7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29%。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视频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56,839,1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弃权16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17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同意,本次议案获得表决通过,马西先生当选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56,839,1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1%;反对3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弃权16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17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同意,本次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56,839,1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1%;反对3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弃权16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17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同意,本次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56,839,1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1%;反对3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弃权16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17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同意,本次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议召集人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56,839,1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1%;反对3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弃权16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17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同意,本次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议召集人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56,839,1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1%;反对3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弃权16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17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同意,本次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议召集人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56,839,1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1%;反对3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弃权16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17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同意,本次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议召集人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56,839,1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1%;反对3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弃权16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17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同意,本次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议召集人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56,839,1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1%;反对3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弃权16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17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同意,本次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议召集人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56,839,1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1%;反对3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弃权16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17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同意,本次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议召集人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56,839,1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1%;反对3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弃权16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17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同意,本次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议召集人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56,839,1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1%;反对3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弃权16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17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同意,本次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议召集人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56,839,1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1%;反对3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弃权16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17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同意,本次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议召集人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56,839,1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1%;反对3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弃权16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17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同意,本次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议召集人所选聘制度〉的议案》。